



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小型、微型、中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小型、微型、中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单位的虹桥枢纽区域市联勤保安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展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27日

备注说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如投标人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须提供制造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



小微企业查询截图：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上海展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企业公司自然人经营范围](#) [小微企业信息修改申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126840101109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09年01月05日	行业	安全服务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资质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2260310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3月17日, 星期一
二月十八

2025年3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4 廿七	25 廿八	26 廿九	27 三十	28 初一	1 初二	2 初三
3 初四	4 初五	5 初六	6 初七	7 初八	8 初九	9 初十
10 十一	11 十二	12 十三	13 十四	14 十五	15 十六	16 十七
17 十八	18 十九	19 二十	20 廿一	21 廿二	22 廿三	23 廿四
24 廿五	25 廿六	26 廿七	27 廿八	28 廿九	29 三十	30 初二
31 初三	1 初四	2 初五	3 初六	4 初七	5 初八	6 初九

30分钟 + 开始专注

上海展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